FEB132019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

关于 T-A-S- LLC 案 日期：2019年2月1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声称从事游乐园游乐设施的建造和维修，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动人员）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的临时雇佣。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以及 (2) 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佣受益人。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对先前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第一份申请的批准给予遵从，因而存在错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身份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身份雇佣受益人。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无资格延长居留，因为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并非实际身在美国。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大部分内容围绕此问题及其影响展开。然而，此问题不属于本程序的范围，因为对延长居留申请被拒没有上诉权。8 C.F.R. § 214.1(c)(5)。

关于 T-A-S- LLC 案

二、对先前批准的遵从

关于先前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申请的批准，该申请不在本办公室审查范围内。审理人的事实认定权不应受任何先前申请批准的约束，而应基于每个案件的实质。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51，《撤销关于在非移民身份延期申请审理中对先前资格认定给予遵从的指导意见》第 3 页（2017年10月23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在本案中，审理主任明确阐述了两个独立的否决理由。审理主任未讨论先前的申请，也未解释为何两份申请结果不同，这并无错误。

同样，申请人反对称，由于受益人不在美国境内而无法延长居留，审理主任使申请人受到新雇佣申请更为严格的证据要求。在每一个案件中，包括延期申请，如果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审理主任有权发出证据请求（RFE）。见 8 C.F.R. § § 103.2(b)(8) 和 214.2(l)(14)(i)。

三、所述的否决理由

审理主任援引了两个实质性理由否决该申请。第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作为申请人的美国雇主与先前在海外雇佣受益人的实体之间的符合条件的关系。第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佣受益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就为何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提供实质性讨论，也未指出具体错误。相反，申请人陈述：

申请人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 符合条件的关系 ’和‘ 管理或行政身份 ’的认定。然而，这些是事实问题，最好由审理主任处理。申请人认为，适当的救济是将案件发回重审，以便申请人可以首先向审理主任提交其证据，而不是延长本上诉。

申请人已有机会向审理主任提交额外的符合资格的证据。审理主任在2018年4月2日发出的 RFE 中指出了记录中的具体缺陷。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外国实体或作为申请人的美国雇主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文件证据。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细节和证据以证明其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佣受益人。审理主任列出了申请人可以提交以克服这些缺陷的具体文件。审理主任

J

.

关于 T-A-S- LLC 案

审查了申请人对 RFE 的回应，并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足。我们同意该认定。

A. 符合条件的关系

为根据该法和法规确立符合条件的关系，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和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拥有“ 分支 ”办事处），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见该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
申请人最初于2015年向北卡罗来纳州提交了组织章程，指定受益人为作为申请人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成员（所有者）。三个月后，申请人修改了其组织章程。当被问及“ [t]执行这些组织章程的每个人的姓名和地址 ”时，申请人回答[已隐去]。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声称的所有权转让是如何发生的。

我们注意到，有限责任公司成员身份的确定性证据将以经营协议的形式出现，而申请人未提交该协议。审理主任未具体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协议。如果这是记录中唯一的缺陷，那么可能会促使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解决该问题；但这不是唯一的缺陷。

申请人对 RFE 的回应不仅包括2015年组织章程的修订，还包括北卡罗来纳州要求的申请人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的副本。在每一份打印件上，保留用于填写申报回执信息的部分均为空白。如下文所述，北卡罗来纳州因申请实体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而对其进行了行政解散。申请人提交其实际并未提交的年度报告，引发了对申请人可信度和善意的质疑。

此外，在其2016年所得税申报表上，当被问及是否有任何外国个人拥有该实体至少25%的表决权权益时，申请人回答“ 否 ”。申请人未解释此信息如何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一致，其他证据表明[已隐去]在南非设立，唯一所有者是一名南非国民。因此，关于[已隐去]所声称的对申请实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问题，记录充其量是模糊不清的。

B. 管理或行政身份

该法第 101(a)(44)(A) 条定义了“ 管理身份 ”；该法第 101(a)(44)(B) 条定义了“ 行政身份 ”。基于这些法定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

关于 T-A-S- LLC 案

F.2d 1533（第九巡回法院 1991年）（未公布的目录决定）。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第九巡回法院 2006年）；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在美国的预期职责的足够细节。审理主任还指出，记录中的季度纳税申报表表明，自2017年7月以来，公司没有雇员来履行受益人声称监督的职能。我们同意这些认定。为回应 RFE 而提交的职位描述中的若干内容是关于受益人权限的一般性陈述，其他内容则假定存在申请人已不再拥有的下属员工。

基于上文讨论的缺陷和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外国实体之间存在合格关系，或证明其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对上述认定未作任何实质性回应，构成驳回上诉的理由。

IV. 经营业务

除审理主任的决定之外，申请人是否继续经营业务亦不明显；经营业务定义为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服务或两者兼有。8 C.F.R. § 214.2(1)(1)(ii)(H)。仅存在代理人或办事处不构成经营业务。Id. 如果申请人已停止经营业务，则其不再构成合格组织的一部分。See 8 C.F.R. § 214.2(1)(1)(0)(2)。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适用要求，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期间持续符合资格。8 C.F.R. § 103.2(b)(1)。

对公开记录的例行核查显示，北卡罗来纳州于 2018年以行政方式解散了申请实体。2 因此，行政上诉处于 2018年12月20日联系申请人，要求其提供“ 实质性且可信的书证，以证明该公司在北卡罗来纳州具有良好的存续状态，并证明该公司继续经营业务、支付工资、税款和账单，以及以其他方式从事合法活跃企业的通常活动。 ”

作为回应，申请人声称已申请恢复。申请人未提交该申请的副本，但提交了银行文件，以显示其于2018年3月向北卡罗来纳州州务卿提交了两张200美元的支票。申请人称其作出上述付款是为了克服解散事由，并正在等待州当局恢复公司的良好存续状态。从现有证据中，我们无法确定恢复申请是否仍在审理中。截至2019年2月13日，行政解散仍然有效。

r'

2 可搜索数据库见 https://www.sosnc.gov/search/index/corp。

.

Matter ofT-A-S- LLC

申请人称：

\

补证请求还要求证明申请人仍为持续经营的企业。该补证请求并未表明任何特定文件或证明数量是强制性的。因此，作为申请人正在运作且为事实上的实体的进一步证明，申请人附上了其最近3份反映公司支出的银行对账单副本。

我们2018年12月的通知措辞宽泛，因为持续经营活动的证据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尽管如此，我们确实要求“实质性且可信的书证……以证明该公司继续经营业务、支付工资、税款和账单，以及以其他方式从事合法活跃企业的通常活动。”所提交的银行对账单未达到该门槛。它们显示了一些支出付款，但未显示申请人将其与业务活动相关联的任何收入。它们也未显示任何工资支付。它们包含以下数字：

月份 期初余额 借方 存款 期末余额

· 2018年9月 $1398.77 $961.00 $0.00 $437.77

2018年10月 437.77 456.75 10,000.00 9981.02

2018年11月 9981.02 8332.85 0.00 1648.17

所有取款均以借记卡购买形式进行，除一张于11月处理的、金额为790美元、收款人不明的支票外。借记卡付款流向以下收款方：

收款方 付款次数 每笔交易金额或范围

1 $95.09

2 2.50-13.40

3' 8.53

12 52.94

1 424.99

2 43.35

3 170.97-172.04

l 39.42

申请人试图用黑墨水遮盖 和 的名称，但在强光下它们仍然清晰可辨。

某些交易可能合理地与业务活动相关。例如， 向企业提供各种服务，而申请人所声称业务的性质将需要购买工具。尽管如此，举证责任在申请人一方，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且所报告的支出中没有一项本身显然排他性地属于活跃企业的运营。申请人未提交发票或其他证据以

Matter ofT-A-S- LLC

解释这些支出与游乐园游乐设施的制造和维修有何关联，而这是申请人唯一陈述的业务活动。申请人也未解释其在没有员工的情况下如何开展该活动。（如果受益人本人从事该工作，则该工作既非管理性也非行政性。）实体并非仅因产生费用即构成“经营业务”。我们注意到，银行对账单未反映记录中2018年3月租赁协议所述的每月1200美元租金付款。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继续从事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服务或两者兼有。如果申请人未经营业务，则其不是合格组织的一部分，且其不能支持、也不需要管理或行政职位。

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或证明其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正在经营业务。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T-A-S- LLC, ID# 1833542 (AAO Feb. 13, 2019)

)

\